

岳阳市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楼发改审〔2021〕194号

关于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楼区水利局：

报来《关于请求批准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解决城区排水防涝的问题，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编码：2109-430602-04-05-929626）：

二、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岳阳楼区洛王街道、金鹗山街道、枫桥湖街道、王家河街道。建设内容为：雨污水管道建设、雨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土地整理停车场建设等。

1. 新建雨水管道35.191千米，管径DN300-DN1200，提质改造雨水边沟13.592千米；2. 新建污水管道39.386千米，管径DN300-DN500，配套新建接户管道75.548千米，管径

DN100/DN200; 3. 新建雨水提升泵站17座,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3座; 4. 土地整理5.53万平方米, 停车位改造1581个。

三、项目法人: 岳阳楼区水利局, 主要职责是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40081.1万元, 其中: 工程建设费用34867.3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05.16万元, 预备费1808.62万元, 建设期债券利息2100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为岳阳楼区财政资金及申请政府专项债。请按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岳阳楼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楼政办发〔2021〕7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 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 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 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 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 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 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 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须在工期届满后30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

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30日



岳阳市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岳楼发改审〔2024〕122号

关于调整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原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对岳阳楼区洛王街道、金鹗山街道、枫桥湖街道、王家河街道等4个街道内19个内涝点进行排渍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建设、雨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土地整理停车场建设等，主要建设规模如下：（1）新建雨水管道35.191km，管径DN300-DN1200，提质改造雨水边沟13.592km；（2）新建污水管道39.386km，管径DN300-DN500，配套新建接户管道75.548km，管径DN100/DN200；（3）新

建雨水提升泵站 17 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4）土地整理 5.53 万 m²，停车位改造 1581 个。

现调整为：本项目对岳阳楼区洛王街道、金鹗山街道、枫桥湖街道、王家河街道等 4 个街道内 19 个内涝点进行排渍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建设、供水管道建设及郭镇乡水厂提质改造等，主要建设规模如下：（1）新建雨水管道 35.191km，管径 DN300-DN2600，提质改造雨水边沟 13.592km；（2）新建污水管道 39.386km，管径 DN300-DN500，配套新建接户管道 75.548km，管径 DN100/DN200；（3）新建供水管道 124.065km，管径 DN160-DN500，配套对郭镇乡水厂提质升级，建成后供水能力 8 万立方米/天。

其他内容按照《关于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楼发改审[2021]194 号）执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初审〔2025〕10号

关于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

《关于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立项调整批复（岳楼发改审〔2024〕122号）工程内容为：对岳阳楼区洛王街道、金鹛山街道、枫桥湖街道、王家河街道等4个街道内19个内涝点进行排渍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雨污水管道建设、供水管道建设及郭镇乡水厂提质改造等，主要建设规模如下：（1）新建雨水管道35.191km，管径DN300-DN2600，提质改造雨水边沟13.592km；（2）新建污水管道39.386km，管径DN300-DN500，配套新建接户管道75.548km，管径DN100/DN200；（3）新建供水管道124.065km，管径DN160-DN500，配套对郭镇乡水厂提质升级，建成后供水能力8万立方米/天。

本次申报初设审批工程内容为：对岳阳楼区低洼易涝区域进

行排渍改造，改造积涝点 10 处；新建 DN2600 雨水管道 1686 米，新建排水管沟 1110 米，排水管沟清淤 1350 米。新建大于 DN100 给水管道 41880 米，小于 DN100 给水管道 57600 米。

本工程初设勘察单位为湖南大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姜景瑞）；设计单位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韩振辉）。

二、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按以下意见修改完善后进行施工图设计：

1、建筑设计：应补充《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应补充设计相关基础资料，包括排、供水管道经过路段道路地下管线情况，地下空间利用情况等；应补充设计内容与可研报告及可研批复的对比情况分析；进一步细化设计方案比选内容，增加比选因子；应补充项目施工对交通影响的分析及措施；给水工程改造应明确相关水源，并与城市给水规划协调，市政，农村消火栓应结合自然水源等考虑合理布置；初步设计文本应补充设计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内容，并签字盖章。

2、结构设计：进一步校核、完善文本内容，复核新天地小区北侧排水管道钢板桩支护设计；顶管施工有部分管道处于杂填土段，应采用超前导管预先注浆，密实土层后再做顶管；管道基槽回填材料建议采用机制砂。

3、给排水设计：本项目应与市管项目市三峡项目办进行协

调，既要达到建设效果又要防止重复建设；应补充相关管网基础资料，补充说明利用现有管网的情况，补充施工的交通组织；琵琶王立交桥排涝工程应补充计算书，根据计算结果确定管径；建议缓建万家垄泵站；琵琶王立交桥积水分流管道进入王家河，末端不需顶管采用开挖，末端扩大管涵面积，降低埋深，尽量不围堰；顶管井建议采用沉井方式；市政给水表应修改为智能水表，表箱材质为不锈钢，DN200 及以下阀门应改为硬密封闸阀，排气阀应修改为高效复合型。

4、工程概算：项目发改立项批复估算总投资为 4008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867.32 万元），项目申报工程初设概算金额为 19600.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60.24 万元），该项目分期实施，应说明原因报发改部门审核。应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项目反铺张浪费”和“过紧日子”精神，坚持满强标、保功能、控投资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投资管控措施和造价控制指标。

三、批后管理

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后，凡涉及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等重要内容修改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抄送：岳阳楼区发改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47 次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下午，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白再兴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上级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审计监督质效，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定民营经济发展的信心决心，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着力强化政策协同和要素保障，重点围绕争项争资、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等领域精准发力，切实为民营企业稳产扩能提供有力支撑。



(二) 审议并原则通过《完善防汛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审议稿)》，由区水利局负责，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按程序办理。

(三) 关于岳阳楼区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项目，原则同意成立城市排水防洪排涝建设区级指挥部；原则同意按照设计方案一组织实施。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协商解决项目概算调整问题，待初步设计批复后优化项目概算批复。

(四) 同意岳阳楼区枫桥湖枫树岭片区排水防涝项目按照实际施工情况进行概算调整，由区水利局对接区发改局做好项目概算调整工作。

三

会议审议了《岳阳楼区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办法》，研究议定了以下意见：

审议并原则通过《岳阳楼区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试行)》，由区司法局负责，按程序办理；由区财政局负责，据实保障“以奖代补”经费。

四

会议研究了棚改审计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用有关问题，议定了以下意见：

由区审计局负责，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棚改审计购买第三方采购服务；由区财政局负责，据实保障采购经费。



成苗木移栽。要注重产业链延伸和科技赋能，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特色农业+生态旅游”模式打造农旅融合示范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二）由李德君同志牵头负责，加强项目跟踪调度；由郭镇乡、区汇城集团负责，与市农发集团对接，确保青苗、设施、坟墓补偿资金到位，加快签订相关协议，确保项目高效推进；相关部门要加大争项争资力度，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地。

十

会议研究了白杨坡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工作，议定了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按程序对白杨坡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含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更改名称重新立项，同意由三眼桥街道办事处实施。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5层框架结构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用房，共3000平方米。

（二）关于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11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三眼桥街道原办公楼征拆迁补偿款398.6241万元，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整合相关资金予以保障。三眼桥街道加强与区发改局对接，加大向上争项争资力度，力争获得更大更多支持。

参会人员：白再兴 亓磊 邓建华 黎明
 张志林 严石龙 李熊 李丹



李德君	刘湛涛	方 敏	罗立兵
甘克俭	胡吉安	龙军华	胡 旺
易望高	刘 豹	黄 勇	吴飞跃
蔡利民	易 科	欧恒星	胡 定
李高松	刘 勇	余小华	陈百世
安 娜	刘海龙	辜太平	刘勇兵
李泽锋	袁潜龙	鲁兴旺	黄泽良
何文辉	梁先映	钟千里	沈国柱
谭 力	张 明	周曙光	李 昆
钟 灿	杨霞霞	蒋青希	王志红
洪 亮	孙志成	王浩文	李 森
徐向亮	任飞宏	龚 毅	周 辉
张 华	邓志良	李 明	蒋 恒
向 钟	李 嘉	张 璇	罗 盾
白 晓	胡 立	杨 名	易 诚
李 朝	肖天翼	姚红星	晏荣广
杨 勇	李学军	李忠霖	

分送：区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协主席，副区长，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处，相关区直部门单位。

